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

96年10月2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教育部98年3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80044192號函同意備查99年7月6日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年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點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年3月11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同仁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 促進行政、技術之革新及進步,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績優人員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 三、績優人員之遴選:

(一)參加選拔條件

在職服務滿三年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選拔年度之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含留職停薪年資),最近二年年終考績(核)均考列甲(優、壹)等,近三年度內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1.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成效卓著, 並有具體事蹟者。
- 2. 工作績效、方法、態度或品德等方面,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 具體數據,足為楷模者。
- 3.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提出有效辦法,順利解決,成績特優者。
- 4.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及研究效率,有具體 事實或數據者。
- 5.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納施行,成效顯著或確 能節約公帑者。
- 6.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或已發生能予控制,避免遭受 嚴重損害者。

(二)不得參加選拔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參加績優人員選拔:

- 1. 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 誠以上之處分。
- 2. 近三年內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 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3. 近三年內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 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4. 近三年內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本校信譽,情節重大。
- 5. 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
- 6. 選拔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三)遴選程序

- 1.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填 具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證明送交人事室。
- 2. 各單位推薦之人選依其身分別交由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或校務 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 3. 投票時,主席不參與投票,委員得圈選候選人數二分之一人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以得票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且最高票者為當選;得票超過半數且最高票同票數者,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使成相對多數通過。

(四)名額

- 1. 公務人員:行政單位一名、學術單位一名。
-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單位一名、學術單位一名。

(五)獎勵

- 1. 頒發獎狀 (牌) 及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 公開頒獎表揚,優良事蹟刊登本校網頁。
- 3. 獲獎人受獎時應在職。
- 4. 獲選為當年度績優人員者,得視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排列薦送順序, 公務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校務 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由本校推薦參選次一年度之全國模範勞工及臺中 市模範勞工選拔。
- 四、三年內曾依本要點獎勵者或曾榮獲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全國模範勞工或 臺中市模範勞工者,除有特殊重大優異績效(事實)外,不再推薦。如其事

蹟經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或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 查通過,以不佔當年度獎勵名額,僅頒發獎狀(牌)。

- 五、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由 114 年 5 月 26 日校長核准,114 年 5 月 28 日公告。